

商水县粮食志

商水县粮食志编辑室

商水县粮食志

商水县粮食志编辑室

一九九一年十月



粮食局办公楼



局领导班子合影

前排左起：贾新坦 刘凤阁 张坤德 赵文阁 陈青龙
 后排左起：郭翠兰 张燕毛 王丙离 孙以焕 周文海



1988年商水县被评为全国粮食生产交售先进县。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颁发的奖杯。



198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颁发的菲丁和玉米蛋白浆产品奖“奖杯”。





第一面粉厂



第二面粉厂



局车队

县油厂



麻纺厂



大武乡粮食经营管理所





中心粮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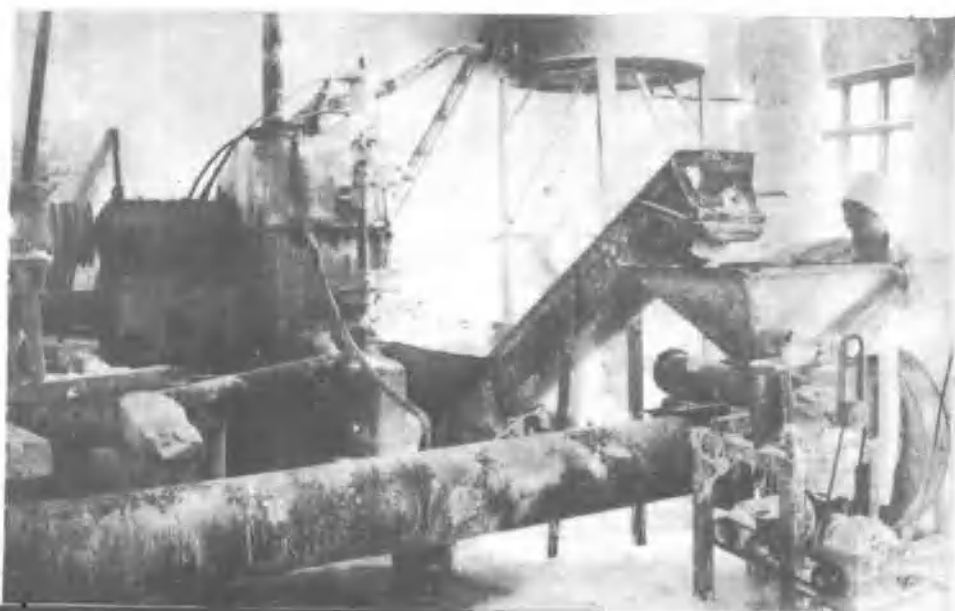


城关镇粮店



粮局中心化验室

食品综合加工厂淀粉生产车间



食品综合加工厂用玉米浸泡
水生产的菲丁 玉米蛋白浆



小磨油厂





县粮食职工学校在上課



县饲料厂生产车间职工在下料



县饲料厂办的养猪场一角



《商水县粮食志》编辑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合影

左起：张芳亭 张燕毛 刘凤阁 张坤德 郭翠兰



编辑组合影

前排左起：孙克贤 张芳亭 赵瑞海

后排左起：李 方 张传志

肖谭粮库一九五五年建容量
五百万斤苏式仓



城关粮所一九五一年建容量
二百万斤房式马蹄仓

中心粮店一九七八年建容量
三百六十万斤拱形仓



肖谭粮库八十年代建容量
二百万斤房式仓



张明粮所七十年代建
的砖园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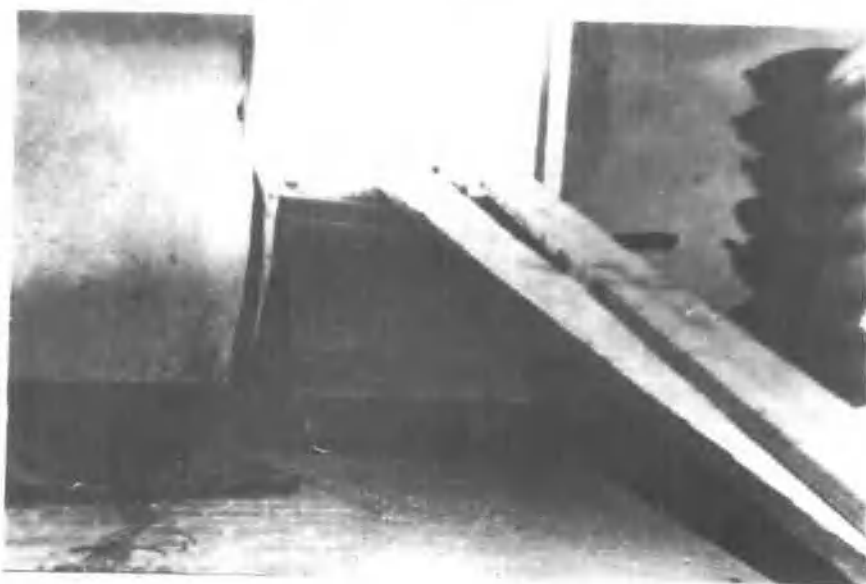


练集粮所一九七三年建容量
二百万斤船形仓





第二面粉厂一九八八年建容量七百五十万斤立筒仓



固墙粮所七十年代建的半地下仓



譚庄糧所一八八三年建
容量二百萬斤鉄棚倉



魏集糧所一九八三年建容量
一百萬斤倉底貨棚



姚集糧所一九九〇年建土堤倉

序 言

我国粮食商业是社会主义商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伟大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粮食商业起着国民经济的“大事务长”，十一亿人口的“后勤部”的巨大作用，担负着粮油商品交换和分配的艰巨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粮食工作在各个时期不断改进和发展，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政治安定，经济振兴，人民安居乐业。我们欣逢这样的盛世。为了全面地、系统地提供商水粮油的史实资料，反映商水粮油的客观规律，总结粮食工作的经验教训，深感编纂一部《商水县粮食志》十分必要。盛世修志，填补历史的空白，谱写社会主义新篇，起到存史、资治、借鉴和教化作用，使粮食工作更好地为四化建设服务。为此，县粮食局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于1982年底成立了《商水县粮食志》编纂领导组，固定专人开展对《商水县粮食志》的编纂工作。1983年元月，拟出《商水县粮食志·篇目》第一稿，后三易其稿。经过半年的努力，编志人员查阅、采集、摘录了大量的档案、口碑资料。1983年9月，在搜集、整理近百万字文史资料的基础上试写初稿。1984年元月，写出《商水县粮食志》初稿。经县志总编室、局委及有关人员审阅，再次修改，于1985年3月打印出《商水县粮食志》征求意见稿。之后，在广泛征集意见和编写1985—1989年年鉴的基础上，从1990年3月开始，对原稿作了较大幅度的增删修改，将本志下限编到1989年，部分章节延至1990年。至1991年4月，全志脱稿。

《商水县粮食志》共分两大部分，25章106节，附图、表331幅，约30万字。记载了商水粮食商业1912年至1989年78年的历史。简述了解放前商水粮油生产形势、市场交易和粮价飞涨情况以及国民政府的横征暴敛及人民悲苦不堪的生活概况。重点详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41年的历史。有粮食机构沿革、人事更迭及粮食职工队伍的发展，又有各个历史时期商水粮食购、销、调、储、加工等业务工作的开展情况、经营管理方式和经济效益，还有党的粮油方针、政策的贯彻实施情况和十年改革的重大成果等，凡涉及本单位的重要活动，均在《商水县粮食志》中分门别类地作出记载。

《商水县粮食志》的编纂，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并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保持一致。遵循“群策群力，实事求是，详今略古，突出地方特色”的原则，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以及语言通俗流畅、严谨朴实。但由于我们的水平不高，知识有限，加之资料不全，因此，错误和遗漏之处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在《商水县粮食志》的编纂过程中，承蒙县志编委会领导和县志总编室同志的关怀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商水县粮食局局长 张坤德

1991年4月30日

凡 例

1. 编纂《商水县粮食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实事求是地记述商水粮食工作的历史与现状。记述当代历史以党的十二大精神为准绳，突出时代和部门特点。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

2. 时限。本志以1912年为上限，1989年为下限。根据资料的内容，有些章节的时限适当上溯；为了反映工作的近貌，本志“大事记”和某些章节下限延伸至1990年。

3. 结构与体裁。本志分概述、大事记、附录外，主体采用断代史写法，分两部分下用章、节、目的编排形式，以时序为经，专章叙述为纬，横排竖写，纵横结合。各章节均可独立成篇，采用语体文。体裁以志为主体，述、记、志、图、表、录，依照内容要求分别运用。“概述”综述本志概要；“大事记”纵贯古今，以时系事，以编年体为主与记事本末相结合。

4. 本志不立人物传。干部副股长（副所长、副厂长）职以上，科技人员初级职称以上，劳模受地区级以上机关表彰，科研成果获地区级以上奖励的，均采用表录或简介的方式入志。

5. 本志所录重大事故及贪污盗窃案件，包括伤亡1人以上，粮油及票证损失千公斤以上，金额千元以上，判刑半年以上者。

6. 称谓。使用第三人称，首次全称，注明以下简称，不加褒贬，不加“职务”、“同志”，直书姓名。

7. 纪年。1912年以前，使用历史朝代纪年，年数用汉字，加注公历年数；1912年以后使用公历纪年，年数用阿拉伯数字，1912年至1948年，加注民国纪年。

8. 资料、数据。本志资料、数据以档案为主，图书、口碑为辅。解放以后的人口、耕地、粮食产量等数据以县统计局统计资料为准，业务数据以本局统计股数字为准。

9. 计量单位。1986年以前，粮油重量以斤、万斤计入；从1986年开始，以国务院1984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粮油重量以公斤、吨计入。

10. 文字。以1986年新版《简化字总表》为准。

11. 标点符号。以1990年发布的《标点符号用法》为准。

12. 编志中，对所形成的文字材料，作了立卷归档，交局文书档案室统一管理，留待查考和续志之用。